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0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債 務 人 陳懿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懿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此條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。是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項、第28條之2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全部請求金額之執行費，此為強制執行之必要程式。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簡字第56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繳納執行費不足，經本院命債權人於5日內如數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0

01 月28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
02 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
03 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